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7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年9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747號函
(17238247_1100137835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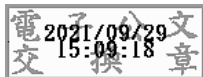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之建築用防火電梯門試驗方法『CNS11227-2耐火性能試驗法—第2部：升降機乘場門組件』延至112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7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3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
機構之建築用防火電梯門試驗方法「CNS11227-2耐火性能
試驗法—第2部：升降機乘場門組件」延至112年1月1日起
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110年7月27日110中升總字第
11007018號函、本部建築研究所110年8月20日建研安字第
1100007506號函、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
驗室110年8月24日(110)LAB字第08003號書函及本部108年
10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29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內實驗室尚未完成旨揭標準之指定，於111年1月1日
起實施該標準將面臨屆期之新材料認可產品無實驗室可配
合測試之困難，為助於市場管理及新標準推動之平衡，本
案國家標準實施日擬延至112年1月1日起實施。
- 三、前揭實施日前，本部本部指定之試驗機構得繼續適用UL10B
試驗方法測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